修武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初步设 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修财磋商采购-2025-18

交易编号: 修交易【2025】CG35号

采 购 人: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星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 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 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 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 (成交)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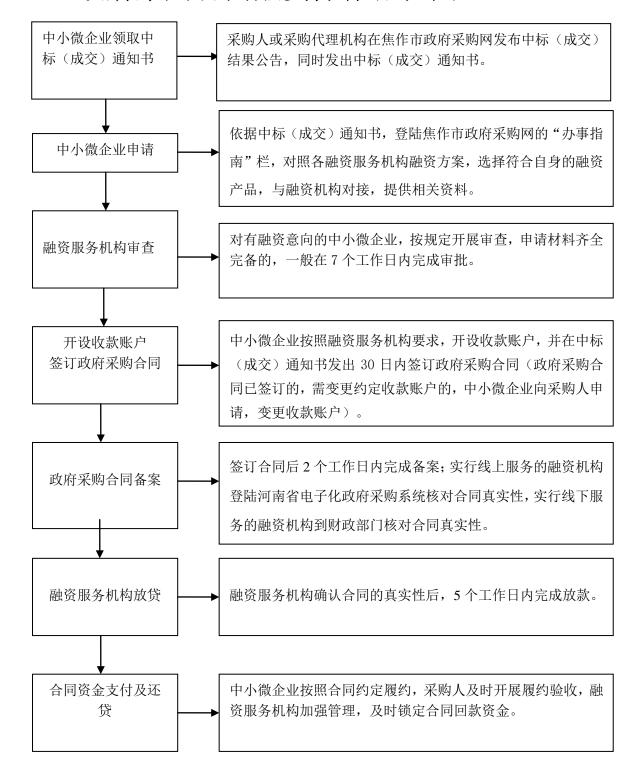
监督单位:修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718895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 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修武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修财磋商采购-2025-18
- 2. 项目名称: 修武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700000.00元

最高限价: 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修交易【2025】 CG35-1	修武县重点流域农业 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初 步设计项目	700000	700000

5. 采购需求:

- (1) 采购修武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服务,科学指导我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加快治理进度,减少环境污染,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6. 合同履约期限: 3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须具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 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 2、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0512-58188538,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 00-17: 30(北京时间)。
-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 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 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 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 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7、监督单位:修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7188950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修武县新兴东街

联系人: 康先生

联系方式: 13523363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修武县竹林大道创新孵化园四楼 409 室

联系人: 苏女士

联系方式: 0391-7780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康先生 苏女士

电话: 13523363575 0391-7780808

发布人: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星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采购人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星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修武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4	采购编号	修财磋商采购-2025-18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7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8	对供应商的资格 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产量,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示"-"集信被执行人"-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示"-"集后被执行人"-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9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调退货物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 1. 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	最高限价/项目预算金额	□不设最高限价。 ☑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 700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00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11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2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13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14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9点00分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 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8	开标会议时间及 地点	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19	响应文件份数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 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 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四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 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0	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方式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 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 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 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 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 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凭制作 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 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 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22 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2人;共3人组成(经					
	22 NE HI (1 . ST (1-1) / V	济、技术类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00 MITAE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					
23	签订合同	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付款方式:项目初	步设计提交并通过市级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市级竣				
2 4	工验收通过、完成	上图入库后支付剩余资金。				
	特别提醒:					
	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磋商小组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访					
	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组	· 吉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磋				
0.5	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					
25	自动退出登录状态	,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3、由于在评标过程	是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				
	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					
	 荐各供应商自行携·	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				
	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				
26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费	协【2023】002 号)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现金的方式向采购				
		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					
27	行。					
	l .					

注: 本表内容与该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符或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河南星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服务"系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 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 人民币 700000.00 元 (大写: 柒拾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 4.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 (1) 参照《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

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 002号)收费标准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 转账、现金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 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

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 10.3 关于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u>资格性证明材料</u>、<u>符合性证明材料</u>、<u>其他材料</u>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 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 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

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 jiaozuo. gov. 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 jiaozuo. gov. 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 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 电话为: 0512-58188538。

- 19.2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响应单位,由磋商小组发起二轮报价或最终(最后)报价,可由采购人(代理公司)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焦作市)" (http://ggzy. jiaozuo. gov. cn/)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 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u>3</u>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 竞争性磋商程序。
-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相应的范围、质量、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

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 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22.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 23.3 磋商内容包括:

-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 3. 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竞争性磋商,按无效标处理。
-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 2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价,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 23.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 诺函	提供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资格		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
评审		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
标准	台田 本海	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用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
		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名单"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
		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响应性文件封面及	+V /N+ 1 - P. 57 1- 7. 17. 1. 45 V. 1 45. 47 47.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能超过采购部门出具的采购预算价
符合	合同履约期限	30 日历天
评审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验收标准	经甲方验收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条款号	条款	内容 编列内容			
		构成 打00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2 分 设价部分评分标准: 15 分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33 分		
			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5 分)。其		
一、报价部分(15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				
	3.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 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服务承诺 (8分)	投标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方面的承诺;针对后期服务、质量服务、其他优惠服务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得8分,承诺可行但不具体得5分,承诺一般得3分,缺项0分			
二、综合部分(33	业绩(12 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①证明资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 ②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为准。			
分)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13分)	划派本项目人员团队中,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本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13 分(提供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项目组成员不累计不重复得分。			
		整体方案设计分析(8分)	规划背景分析到位、技术路线全面贴合实际情况的,得8分;合理可行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项目重点难 点分析及建议 (7分)	对该项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清晰明确,工作建议贴合项目实际的得7分;分析和建议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项目整体质量目标、体系与保障措施(8分)	对该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目标、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 质检机构、质检流程与措施等)完善得8分,比较完善得5 分,有待完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技术 部分(52 分)	技术方 案 (52 分)	组织机构情况(8分)	企业组织机构健全、项目组分工明确,服务措施具体、可行性强且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得8分;企业组织机构较为健全、项目组分工较为明确,服务措施较具体、可行性较强且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得5分;企业组织机构较简单、项目组分工一般,服务措施较简单、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得3分;无分工和服务措施或服务措施较差的不得分。
		数据安全保障 体系(7分)	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含保密措施等)健全得7分,较健全得4分,有待完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开展工作的优 势和有利条件 (6 分)	对完成本项目所具有的优势和有利条件阐述内容,健全得6分,较健全得3分,有待完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8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8 分; 较合理、可行得 6 分; 可行性不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以上各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 注: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服务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服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

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0</u>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 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 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 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8.7 质疑联系事项:
 - (1) 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 (2) 采购人: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康先生

联系方式: 13523363575

联系地址:修武县新兴东街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星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苏女士

联系电话: 0391-7780808

联系地址:修武县竹林大道创新孵化园四楼 409 室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u> </u>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u> </u>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u> </u>
事实依据:	<u> </u>
法律依据:	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提升修武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效能,加快治理进程并减轻环境污染,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预算内农业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并结合《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4)372号)和《焦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精神,立足本县实际,特实施修武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重点依托农药化肥包装物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秸秆农膜污染等治理技术,着力建设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资源化再利用、秸秆还田保护性耕作等配套治理示范工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与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秉持突出重点、整县推进、多方参与、系统治理的方针,围绕小麦、玉米等主导产业,聚焦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与农业废弃物高效利用,坚决打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战。通过全县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将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作为根本路径,推动农业生产从资源消耗型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转变,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持续改善全县水质与农业生态环境,助力黄河流域(修武县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重要提示:

-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 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7 1 47 1 4 17 11 4 4 4 1	

磋商单位: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目录

(建议按照本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格式1

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1 \ \ \ \ \ \ \ \ \ \ \ \ \ \ \ \ \ \	致	(采购人)	:
--	---	-------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同志,	系我单	位法定代表	人,在	E	职务
特山	心证明。						
附:	联系地	址:					
	联系电	话:					
			(※附:	法定代表力	人身份	证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	<u>, </u>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	号的	
单位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	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	.位名称(单位2	公章) 被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章)	
	(× 174	地 禾红 / 真小江扫世孙义 /
	(※附:	: 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以本

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TX:		.)

根据贵方_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 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 关处罚;
-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7.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 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8.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4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文编码			
ry ァー A	联系人	ŧ	已话			
联系方式	传真	X	列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万	 这立时间	司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签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包括所有配件及辅材、货物、运费、装卸及服务等全部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均为含税价);
- 4. 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无需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 此表作为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报价的填报内容。

服务方案

(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编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8-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专业		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劳动合同。

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资格	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 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或职称及劳动合同等。

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注: 须附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 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	,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
款,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	_)。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归属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 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 2. 甲方没违约, 乙方违约延期交货或者提出验收,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每日合同价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20%时, 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 3. 乙方没违约,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应付款项 2%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为合同价的 20%。
- 4.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除按第十六条处理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 本合同履约期限或者另行订立新合同。
- 7.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 乙方的款项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九、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